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加全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，就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加全年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宜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自身融资能力，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该担保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，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升平、傅黎瑛、吴清旺

2018年10月27日